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会前提交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2019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2020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将《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有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同意公司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